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熊佩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裁李英峰先生、财务总监俞浩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小平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611,699,309.91	85,073,895,248.88	1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959,875,489.08	24,074,231,815.25	24.4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93,900,460.99	22.71%	15,780,052,521.22	2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0,582,699.04	918.44%	1,712,824,833.45	18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4,829,459.06	841.91%	1,570,300,264.11	16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30,949,007.56	-1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915.98%	0.4320	183.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915.98%	0.4320	18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上升2.19个百分点	6.69%	上升3.9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1,531.66	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具有偶发性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7,117,347.82	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具有偶发性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3,080,56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01,963.86	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具有偶发性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51,72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1,177.94	
合计	142,524,569.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风电光伏发电增值税退税	3,603,465.7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知》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和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公司认为本年度累计收到的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计入民币3,603,465.71元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垃圾处理及发电增值税退税	39,698,469.8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环保公司在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相关规定时，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认为本年度累计收到的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计入民币35,598,646.60元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新东阳公司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达到相关规定时，以垃圾处理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政策，本公司认为本年度累计收到的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计入民币4,099,823.25元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污水处理增值税退税	2,844,569.2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认为本年度累计收到的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计入民币2,844,569.21元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3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资委	国有法人	47.82%	1,896,000,775			
华能国际	国有法人	25.02%	991,741,65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8%	90,572,469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37,842,37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35,275,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8%	22,802,409			
陈重孚	境内自然人	0.41%	16,414,407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2,734,34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2,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其他	0.20%	7,944,81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国资委	1,896,000,775	人民币普通股 1,896,000,775
华能国际	991,741,659	人民币普通股 991,741,65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0,572,469	人民币普通股 90,572,469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842,373	人民币普通股 37,842,37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2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75,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802,409	人民币普通股 22,802,409
陈重孚	16,414,407	人民币普通股 16,414,407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34,346	人民币普通股 12,734,34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7,944,816	人民币普通股 7,944,8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自然人股东陈重孚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78,2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036,207股，实际合计持有16,414,40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长40.53%，主要系代垫工程款、经营性往来增加所致。
2. 在建工程比年初增长36.78%，主要系工程建设增加所致。
3. 短期借款比年初下降43.21%，主要系偿还债务所致。
4. 应付利息比年初增长44.97%，主要系带息负债总额增加所致。
5. 长期应付款比年初增长174.12%，主要系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致。
6. 其他权益工具比年初增长100.0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56.47%，主要系发行可续期公司债所致。
7. 税金及附加同比上升617.62%，主要系支付土地增值税所致。
8. 管理费用同比上升37.82%，主要系能源大厦折旧等所致。
9. 投资收益同比下降39.79%，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上升3215.04%，主要系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值所致。
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183.64%，主要系售电量同比增加、电力花园销售等所致。
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上升116.59%，主要系收到南山工业小区搬迁安置补偿款第一笔款项所致。
13. 2019年1-9月，公司所属电厂累计实现上网电量270.66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上升5.83%。其中：燃煤电厂148.51亿千瓦时，燃机电厂58.64亿千瓦时，风电15.60亿千瓦时，光伏发电10.86亿千瓦时，水电25.26亿千瓦时，垃圾焚烧发电11.78亿千瓦时，公司所属环保公司累计处理垃圾量380.78万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深圳能源关于广深公司对2号机组发电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19-008)已于2019年4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深圳能源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推进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的公告》(2019-014)已于2019年4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深圳能源关于深圳南山能源工业小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路径变更的公告》(2019-034)已于2019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目前已收到搬迁安置补偿预付款。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深圳能源关于广深公司对2号机组发电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19-008)	2019年04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000027)查询
《深圳能源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推进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的公告》(2019-014)	2019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000027)查询
《深圳能源关于深圳南山能源工业小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路径变更的公告》(2019-034)	2019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000027)查询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深能集团、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	关于产权的承诺	如将来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深圳能源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深能集团全额承担。在深能集团执行划迁新后，还可按产生的经深圳能源资本的巨款或其他损害，由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按75%和25%的比例全额承担，详见公告2009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和资产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29)	2009年04月29日	长期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出现深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收购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履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2012年09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收购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履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2012年09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收购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履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2012年09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初账面价值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1231	环球农业	157,302,388.92	公允价值计量	2,834,265,930.15		-2,556,267,932.21				277,170,26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2311	海大集团	1,420,696,321.39	公允价值计量	1,226,486,720.08		-320,154,031.39			1,101,432,300.00	1,101,432,3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661	长春高新	31,827,070.06	公允价值计量	79,656,545.20	18,957,915.60				98,614,417.52	98,614,41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221	海航控股	1,830,181.50	公允价值计量	150,735,580.22	-2,225,666.52				-2,225,666.52	148,509,91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539	粤电力A	4,39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7,030,500.66	1,750,863.12				1,750,863.12	28,781,36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127	金健米业	2,3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5,857,517.13	32,384.12				32,384.12	15,889,90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803	新奥股份	1,25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780,000.00	-1,270,200.00				-1,270,200.00	9,509,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756	浪潮软件	3,139,842.68	公允价值计量	7,591,394.72	-926,708.72				-926,708.72	6,664,68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融资
境内外股票	000529	粤电力A	11,771,968.24	公允价值计量	4,188,700.00	-389,200.00				-389,200.00	3,799,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250	南纺股份	3,955,576.00	公允价值计量	3,067,640.65	-288,768.65				-288,768.65	2,778,87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融资
境内外股票	600326	*ST西藏	2,384,267.15	公允价值计量	1,494,750.00	-96,719.70				-96,719.70	1,398,03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融资
境内外股票	600721	*ST百花	1,196,314.40	公允价值计量	416,916.35	9,251.40				9,251.40	426,16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融资
基金	004868	广汇主题策略A	57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71,520,639.72	3,440,129.47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3,440,129.47	574,960,76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其他	-	招银理财二号	516,327,651.00	公允价值计量	1,297,915,695.80		781,588,042.80				1,297,915,695.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其他	836275	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3,401,3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58,377,155.32		94,054,155.32				358,377,155.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其他	-	深圳市前海民生股份有限公司	36,779,195.46	公允价值计量	40,232,523.80		3,453,337.34			55,802.57	40,232,523.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其他	-	华泰柏瑞鼎富股份有限公司	22,64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7,930,766.39		85,930,766.39				107,930,766.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2939	长城证券	2,425,820,145.69	权益法计量	2,869,537,970.34					31,330,015.58	2,900,868,079.45	其他	自有
其他	-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950,728.90		950,728.90				5,950,728.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合计			5,400,594,154.73	--	9,521,820,260.45	18,304,209.91	3,203,360,793.27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49,890,028.06	9,375,042,260.4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04月13日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7年06月15日										
			2017年06月15日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持有的浪潮软件、南纺股份、*ST非达和*ST百花股票，为区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产品管理向其进行债务清偿所得。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57,502.82	57,497.38	0
合计		157,502.82	157,497.38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其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7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2019年07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3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9年10月21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7亿元贷款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充分利用公司整体信用优势，保障公司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储备多种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贷款。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田阳玉凤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建设田阳玉凤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田阳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田阳玉凤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7,022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9,405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2.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9,405万元；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田阳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9,205万元。

3.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田阳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617万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综合能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概述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增资人民币7,500万元，用以补充综合能源公司项目建设资本金缺口，增资后综合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2,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 综合能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8F494。

法定代表人:张世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2069号华能大厦。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及用能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冷热电等综合能源的生产和供应，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互补型能源(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能源、地热能源投资经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储能设备的开发、建设及运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购电、售电、电力交易及代理、增量配网、智能配电网及网区微电网的投资建设、营运、服务(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6,551.14	5,559.10
负债总额	2,726.28	1,713.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25.06	3,84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53.06	2,473.18

	2019年1-8月(未审计)	2018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0.12	-2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2	-2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	-94.50

3.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4.增资目的与意义

综合能源公司自2017年成立以来，主要开展以分布式能源、充电桩等业务。此次对综合能源公司增资能够补足综合能源公司自有资本金缺口，同时援解综合能源公司多项目建设的资金压力，为其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5.增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增资存在综合能源公司部分项目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未获核准的风险。如发生未获核准，或核准时间较长的情形，综合能源公司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后续项目的投资。

6.董事会审议意见

（1）同意综合能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人民币7,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2,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

（2）同意公司认缴本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份额，按100%股权比例向综合能源公司缴纳增资款人民币7,500万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产业平台投资决策权授权方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管控体系，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能源集团产业平台投资决策权授权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本方案)。

本方案授权决策权的授权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环保产业平台），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燃气产业平台）和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水电产业平台）。考虑环保、燃气、水电项目的资产特点，分别制定了符合各产业平台投资决策权授权项目的标准。本次投资授权范围仅限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授权的投资类型限于公司《章程》规定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授权范围如下：

6.环保产业平台

（1）新建、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在人民币7亿元以下的固废处理等环保项目。

（2）股权投资项目:股权交易价格在人民币3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在人民币7亿元以下的固废处理等环保项目。

2.燃气产业平台

（1）新建、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在人民币5亿元以下的燃气项目。

（2）股权投资项目:股权交易价格在人民币3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下的燃气项目。

3.水电产业平台

（1）新建、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下的水电项目。

（2）股权投资项目:股权交易价格在人民币4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下的水电项目。

本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实现由集权式的管控模式向相对分权、提升专业化水平及注重主业协调发展的管控模式转变，有利于满足公司产业多元化和跨区域发展的需要，调动公司所属企业的积极性，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产业协同效应。

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4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田阳玉凤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内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控股公司）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田阳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阳深能公司）投资建设田阳玉凤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田阳玉凤项目）。田阳玉凤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47,022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9,405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公司拟为上述项目向南京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9,405万元；南京控股公司拟向田阳深能公司增资人民币9,205万元。

南京控股公司拟为田阳深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617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及担保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南京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3年1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84153118W。

法定代表人:李忠。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37,890,917731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康居路2-2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和各种常规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投资。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8月31日(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950,946.49	940,854.68
负债总额	566,042.35	613,839.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4,904.14	327,01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8,348.62	309,263.89

项 目	2019年1-8月(未审计)	2018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88,298.08	96,376.53
利润总额	34,787.39	31,63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27.33	30,00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8,018.14	75,785.38

（三）田阳深能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8年7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1MA5N9MFW3G。

法定代表人:宋顺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注册地址:广西百色市田阳县田州镇民生街15号（中国工商银行田阳县支行办公楼4楼）。

经营范围:光伏、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南京控股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8月31日(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70.00	220.52
负债总额	170.00	20.5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0.00	2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00	200.00

项 目	2019年1-8月(未审计)	2018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00	0.00

（四）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田阳玉凤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县东北部区域，2018年7月31日获取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核准批复（桂发改能源(2018)896号），建设规模5万千瓦。项目计划安装20台单机容量2.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风电场内部配套新建一座110千伏升压站。该项目已被列入百色市精准扶贫项目库，待项目并网投产后，田阳深能公司每年支付人民币50万元用于当地扶贫，期限十年。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47,022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9,405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鉴于南京控股公司资金状况，拟由公司向南京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9,405万元用于其项目资本金投入。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与意义

此次投资有利于增加公司清洁能源的比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具备较好的规模经济效益。

（六）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田阳玉凤项目存在着上网电价受政策性影响较大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政策，争取在较短时间内并网发电，确保风力电站取得最好的电价。

二、担保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田阳玉凤项目除自有资金外，其余投资款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取得。南京控股公司为田阳深能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617万元。

（二）被担保人情况(详见一(三))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南京控股公司与金融机构初步沟通，资本金外的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需由南京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金额:南京控股公司为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617万元。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限: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田阳玉凤项目各项经济效益指标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财务盈利能力，项目运营期的现金流可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901,824.25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34.05%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同意田阳深能公司投资建设田阳玉凤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7,022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9,405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二）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南京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9,405万元；同意南京控股公司向田阳深能公司增资人民币9,205万元。

（三）同意南京控股公司为田阳深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617万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行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本季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睢宁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五、本行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本行董事长王兰凤女士、行长赵瑞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洁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峰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8,669,015	311,085,780	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75,347	23,562,649	16.18%

| 项目 | 本报告期(7-9月)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